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六屆董事會的董事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第六屆董事會應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職工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1)重選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聞增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2)重選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委任蕭耀熙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3年。

建議獲重選或委任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葉小平博士，63歲，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葉博士自本公司於2010年9月註冊成立起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董事，並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0年9月至2019年4月，葉博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05年3月至2010年9月，葉博士先後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的經理、董事及總經理。葉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及監察我們的業務管理。葉博士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葉博士在生物醫藥研發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葉博士於2001年4月取得牛津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

葉博士自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擔任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44)的董事，自2010年12月起擔任康聯控股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44)，但已於2020年10月30日退市)的董事。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0月至2020年1月，葉博士擔任上海立迪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8848)的董事，該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4月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退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小平博士直接持有177,239,541股本公司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58%。葉小平博士與曹曉春女士於2010年6月9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等各自被視作於對方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曹曉春女士持有本公司51,314,17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96%。因此，葉小平博士與曹曉春女士被視作於合共228,553,715股本公司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A股總數的30.97%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54%。

曹曉春女士，57歲，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及總經理。曹女士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其後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彼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10月21日，彼擔任本公司主管會計負責人。自2010年11月至2019年5月，曹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05年1月至2010年9月，曹女士先後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曹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曹女士為本公司薪酬與評核委員會成員。曹女士在生物醫藥研發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曹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浙江中醫藥大學的中醫藥及藥劑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的醫學畢業證書及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畢業證書。曹女士於2001年10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可為中國執業藥師及於2002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可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曹曉春女士持有51,314,174股本公司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96%。葉小平博士與曹曉春女士於2010年6月9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等各自被視作於對方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葉小平博士直接持有177,239,541股本公司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58%。因此，葉小平博士與曹曉春女士被視作於合共228,553,715股本公司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A股總數的30.97%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54%。

聞增玉先生，46歲，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聞先生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聞先生擁有19年醫藥行業從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聞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4年11月擔任國際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統計師，及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2月擔任先靈葆雅製藥有限公司的資深統計師。

聞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濰坊醫學院衛生事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流行病與衛生統計學碩士學位。

聞先生自202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泰格益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嘉興泰格數據管理有限公司及泰格新澤醫藥技術(嘉興)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美斯達(中國)臨床研究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袁華剛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通曉中國國內資本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長期從事併購重組及各項創新業務，參與並主持了眾多有影響力的投資及投行項目。

袁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15年期間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保薦代表人。彼於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14)的董事。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袁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25)的獨立董事。袁先生自2022年3月起擔任派斯雙林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403)的董事及總經理。

袁先生於1998年8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非執業)證書及於2009年5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保薦代表人資格。

袁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12月取得澳門大學銀行和金融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毓文女士，51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自2015年8月至今擔任蘇州工業園區薄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創始合夥人，2005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蘇州工業園區生物產業發展有限公司(BioBAY)常務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執行董事，2003年5月至2005年11月擔任美國百利高國際公司上海代表處(現名為百利高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首任首席代表。

劉女士亦於2000年4月至2003年4月擔任中美合資蘇州膠囊有限公司(「蘇州膠囊」)新業務發展經理，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擔任蘇州膠囊質量控制和保證經理，1997年7月至1998年4月擔任蘇州膠囊質量工程師。

劉女士於2000年成為註冊藥劑師，於2013年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證書，並於2016年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業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劉女士分別於1994年及1997年取得中國藥科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取得BI挪威商學院與復旦大學聯合舉辦之復旦大學-BI挪威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蕭耀熙先生，65歲，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蕭先生於1996年6月至2023年5月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擔任德勤亞太區公司發展領導人，先後擔任德勤中國首席運營官兼副首席執行官、客戶與行業事務主管、華東區主管合夥人、華東區審計主管及審計合夥人。蕭先生自2023年起擔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30)的獨立董事，以及同仁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於1984年5月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0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授予「上海市白玉蘭榮譽獎」。

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各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上述各名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彼獲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並認為，各名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第六屆董事會各名董事候選人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第六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重選或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重選或委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若獲委任，(1)第六屆董事會的每位擬任執行董事將根據其在本公司內所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位領取薪酬，但不會領取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及(2)第六屆董事會的每位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領取人民幣300,000元(含稅)。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按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董事的時間投入、於本集團內擔任的職務及責任、其資質及經驗而釐定。全體董事出席本公司相關會議及活動的差旅費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而發生的費用可予報銷。本公司將於年報內相應披露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由於廖啟宇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限將滿六年，故將不再尋求連任第六屆董事會成員，並將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評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廖啟宇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於適當時候舉行職工代表大會以選舉第六屆董事會之職工董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刊載，並將適時提供予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區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47)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評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評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